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 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u> </u>	9
2. 重絲	賣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2.1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0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12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4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16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19
2.4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19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20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2
3. 推薦	ゥ建議	22
4. 一角		23
5. 股列	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獨立董事委員	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	月函件	27
附錄 —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	7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廣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零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 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 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二零年平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二零二一年廣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 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一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 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二一年平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 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 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高邦、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uan.com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 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

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

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 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 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 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 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

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釘釘」 指 服務不同規模企業和各種類型組織用戶的數字化工作商務平

台,提供聚合的通訊服務,智能移動辦公和網絡協同服務, 按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為中國最大的企業

效率類應用程式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

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

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

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

安先生及黄一緋女士組成,乃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以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 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釋 義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 「獨立股東」 指 Perfect Advance 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高邦」 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指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azada] 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 指 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擁有當地語言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 [Lazada Philippines] 指 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Lazada Singapore] 指 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兑換、分佣結算、技 指 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 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菜鳥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 「物流服務」 指 之服務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Advance]

釋 義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

村地區之商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

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 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淘寶」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 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Tmall.com,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在線及 移動商業平台「天貓」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 貓國際」

釋 義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

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

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

汪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黄敬安先生

黄一緋女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

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不時發佈之經修訂標 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計算,每月 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 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 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2 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 段、大小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 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31元, 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 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 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及訂單處理費除外,有關費用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 方按照適用於其他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多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 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現時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 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 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 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 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 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 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 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 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 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 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下列組成部份: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 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 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 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釐定,並同等適 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條 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概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約未經審核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52,582,000	120,000,000	82,069,000	450,000,000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151,510,000	434,000,000	218,102,000	651,000,000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52,478,000	252,000,000	153,328,000	5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仍未超出上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 之現有年度上限,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 出上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物流服務之現有協議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本地物流服務);(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當地及海外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iv)在線及線下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經歷急速增長,此可從本集團透過其自 營線上店舗銷售交易額持續增長可見一斑。因此,通過本集團自營線上店舖分銷保健 產品導致對本地及國際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除國際物流服務外,本集團預計將就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本地物流服務委聘菜鳥集團。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並建議提高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平台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之研究,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市場規模及醫藥B2C總商品交易額預期分別保持年複合增長率約33.6%及41.9%。基於有關平台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可觀察到約72.7%的顯著增加。鑑於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增長以及電商消費者需求急速增長,本集團預計源自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的銷售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

本集團擬通過吸引更多線上客戶通過阿里巴巴控股平台購買醫藥保健產品來擴大 其市場份額。基於上述,預期本集團有關平台服務的銷售目標將繼續提高,因此本公司 建議將有關的年度上限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金額人民幣434百 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因此,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服務產生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達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廣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實質按年增長約250.6%。

再者,本集團預計在線醫藥保健市場將迅速增長,並有意通過提升客戶忠誠度及 接觸更多新客戶,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目標增 長。尤其是,本集團有意通過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在線廣告及推廣上來贏取更多消費者 需求,以提升產品銷售。

慮及醫藥電商業務之歷史及預期增長、對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本集團建議將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 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 每週及每月基準就物流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 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 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 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杭 州菜鳥及阿里巴巴控股各自已分別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 就根據各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目標為「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一直鞏固其醫藥及醫藥保健業務之根本,並主動規劃未來。

就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一直於線上推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醫藥自營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快速擴張,此可從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店

舖銷售所錄得的總商品交易額急速增長可見一斑。物流服務受到本集團自營線上店舖 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帶動而需求增加,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 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

就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療保健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就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尤其是,本集團擬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提升醫藥及醫療保健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保健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 慧醫療服務、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及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分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3,699,911,2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分別佔約25.71%、30.65%及0.50%)。此合計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共6,864,303,868股股份,佔比約56.86%。Perfect Advance、Ali JK、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 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之公告。

隨本 通 函 附 奉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此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刊 載 於 香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 須 按 其 上 印 備 之 指 示 填 妥 及 簽署,並 須 於 不 少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48 小 時 前 交 回 本 公 司 之 香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卓 佳 秘 書 商 務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為 香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54 樓), 方 為 有 效 。 填 妥 及 交 回 代表 委 任 表 格 後 , 閣 下 仍 可 依 願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並 於 會 上 表 決 。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向 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a) 載於本通函第九至二十四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 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至四十七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 及黃一緋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i)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 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 (vi) 貴公司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指引。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文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表述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去兩年間,李瀾先生曾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及重大交易;以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該等過往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專業費用。雖然存在過往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二一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此標準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由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二 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 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 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 主要因素:

1.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Perfect Advanc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各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 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保健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慧醫藥服務、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有關阿里健康(香港)之資料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 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有關杭州菜鳥之資料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及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3.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3.1.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不時發佈之經修訂標準條款 及條件計算及結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倉儲費,乃基於 貴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計 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元 至人民幣10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 訂單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8元至 人民幣12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 貴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 配送路段、大小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 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7 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税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及訂單處理費除外,有關費用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其他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3.2.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於生效 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

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 多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 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由以下主要組成部分組成: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 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 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 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 收費率計費;及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 貴集團於相關阿里巴 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 (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 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 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 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 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手續費可由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 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 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3.3.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 將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 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 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 貴集團將向 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 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下列組成 部份: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 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將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 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將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

3.4. 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內部監控指引。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每兩週及每月基準就物流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 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 上限。阿里巴巴控股及杭州菜鳥已分別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 需資料,以就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監督及監察年度上限

財務總監已確認並監察該等每月最新消息資料。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 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二一年持 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不時發佈之經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結算;(ii)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iii)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該等定價政策與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政策相若。

吾等從吾等所收集及審閱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注意到,定價政策符合二 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亦從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注意到,財務部已 審閱確認付款或收款前之程序及交易,並已向 貴公司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 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金額乃由財務部經參考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檢查,以確 認該等金額與管理層預期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吾等據此確定 貴公司已以 合理方式遵從其定價政策。

4.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目標為「讓健康觸手可得」。 貴集 團一直鞏固其醫藥及醫藥保健業務之根本,並主動規劃未來。

就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一直於線上推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值得一提的是, 貴集團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快速擴張,此可從 貴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店舖銷售所錄得的總商品交易額急速增長可見一斑。物流服務受到 貴集團自營線上店

舖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帶動而需求增加,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

就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 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就平台服務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 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療保健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 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就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 貴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 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尤其是, 貴集團擬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提升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 貴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貴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億元,相當於按年增長112.5%,並維持強勁增長勢頭,而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增長139.8%,反映對中國醫藥電商平台(特別是天貓醫藥館)的服務需求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運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醫藥電商業務,因此已委聘專業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服務,以確保向其顧客順暢且更有效率地交付醫藥保健產品。吾等從菜鳥集團的官方網站¹上注意到,彼等已與多間知名公司合作,當中包括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順豐速運有限公司,並覆蓋大約1,500個城市及縣,且擁有超過10百萬平方米的儲藏區域。由於杭州菜鳥已在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商

¹ 資料來源:https://www.cainiao.com

平台(包括天貓)上為許多商戶提供服務, 貴公司相信使用杭州菜鳥的物流服務可就該等平台上運營的業務提供更具效率的運作,從而增強 貴公司在醫藥電商的競爭力。 因此,鑑於杭州菜鳥的規模及其與阿里巴巴集團電商平台的現有合作關係,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

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天貓在中國B2C電商市場中之市場份額約為55.0%²。鑒於天貓在B2C電商市場中強大 的品牌建設及市場定位,吾等相信 貴公司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利用 市場份額進一步推動其B2C醫藥業務。

吾等從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之廣告分支)之官方網站得知,阿里媽媽基於阿里巴巴集團龐大之用戶數據庫,分析消費行為,滲透了中國95%之互聯網用戶。阿里媽媽亦積累了逾十年經驗,應用商業數據提供廣告服務予超過1百萬客戶。因此,吾等相信, 貴公司可利用阿里媽媽於電商業務的優勢及經驗,通過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運用有效廣告策略,擴大其銷售額。

吾等已審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 吾等注意到,杭州菜鳥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計算。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明白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 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 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發佈 之服務費,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控股向 貴公 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計算。

² 資料來源:http://www.100ec.cn/zt/18wlls/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取得 貴公司有關之內部監控指引及確認 貴公司已遵從其內部監控指引之有關程序。尤其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服務費之三個樣本,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確認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標準一般條款者訂立,且符合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

此等樣本乃經計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不同期間之已付/已收不同種類之服務費後隨機選定。吾等注意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標準乃可供公眾查閱、標準化,而且一般為所有就相似服務已訂立相似協議之實體可用。就此而言,儘管鑑於天貓每天進行大量交易,吾等隨機抽樣難以涵蓋其交易之重要數量,吾等相信吾等隨機選定之樣本足以供吾等盡職調查之用,以確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定價政策及付款標準之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 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歷史金額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根據有關公告或通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	概約未經審核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52,582	82,069	59,000	120,000	450,000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151,510	218,102	229,000	434,000	651,000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					
框架協議	52,478	153,328	54,000	252,000	500,000

6. 釐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物流服務之現有協議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本地物流服務);(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當地及海外銷售額;(iii)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iv)在線及線下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平台服務之現有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了約275.0%、50.0%及98.4%。

在評估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 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以得出吾等之意見。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 貴公司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分別達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約68.4%、50.3%及60.8%。吾等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進行分析性審視,並將年度化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年度化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約達人民幣98,482,800元、人民幣261,722,400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約達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的82.1%、60.3%及73.0%。吾等進一步將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化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歷史金額比較,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按年大幅增加約87.3%、72.7%及250.6%。

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已參考在線及線下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釐定;及(ii)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已參考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釐定。

根據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市場前瞻與商業模式創新分析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³,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9億元,並預期保持年複合增長率33.6%直至二零二六年,以達致約2000億元的總市場規模,而於二零一六年,醫藥B2C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03億元,預期保持年複合增長率41.9%直至二零二六年,以於二零二六年前達致6723億元的總商品交易額。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刊發的二零一九年衛生統計數據(Health Statistics 2019)⁴,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保健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為5.0%,而日本、澳洲及韓國分別為10.9%、9.3%及8.1%。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有關較低比率主要歸因於中國醫藥保健服務市場的弱點,包括:(i)中國優質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ii)患者的醫療服務體驗欠佳;及(iii)社會醫療保險預期赤字。因此,吾等預期中國醫藥保健服務業將有以下趨勢:(i)更多私人醫藥保健服務;(ii)新興商業保險;及(iii)進一步發展互聯網醫藥保健。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吾等觀察到衛生總支出呈上升趨勢,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66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⁵。因此,吾等預計一般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市場受益於中國電商的進一步擴展。

再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以改善醫療健康現代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服務成本並滿足對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刊發中國藥品管理法(二零一九年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並移除線上銷售處方藥的若干限制。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未來發展,尤其是線上銷售醫藥保健產品服務,將維持快速增長並將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

³ 資料來源: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180516-66b8dbd4.html

⁴ 資料來源: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4dd50c09-en.pdf?expires = 1580704338&id = id&accname = guest&checksum = CEF42431CE60645291CAE9208884BE36

⁵ 資料來源: 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 = C01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已 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及 貴集團擬於阿里 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釐定;及(ii)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 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及服 務之預期銷售額及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釐定。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 貴公司的過往業績。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通過不同業務線迅速擴張,總收入增長分別為108.6%及119.1%。同期, 貴集團自營在線店舖及天貓醫藥館的年度活躍消費者⁶分別超過37百萬名及160百萬名。兩個業務的過往業績均反映對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需求增加。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有關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預測數字及假設,並審閱該等假設及預測,而且已分析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未來發展及醫藥保健市場前景。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預測數字及假設乃公平、合理及完整,並與吾等之獨立分析一致。

参考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 貴集團客戶的營銷需要。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動商戶或其自營平台客戶的銷量。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預測數字及假設,並審閱該等數字及預測,而且已分析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未來發展及醫藥保健市場前景。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預測數字及假設乃公平、合理及完整,並與吾等之獨立分析一致。

⁶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年度活躍消費者之定義為在過往 12 個月內在平台上實際購買過一次及以上商品 的消費者。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 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提早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 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 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1)	9,860,000	0.08%
汪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股本衍生權益 ⁽²⁾	5,440,194	0.0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 權益 ⁽³⁾	10,421,250	0.09%
	信託受益人(4)	3,575,825	0.03%

附註:

(1) 沈滌凡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 彼授出之8,190,000份認股權及1,6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8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 汪強先生實益持有316,194股普通股,而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4,000,000份認股權及1,12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 5,1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王磊先生實益持有8,346,750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85,250份認股權及1,789,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 2.07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4)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3,575,82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 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296,296*	0.00%
汪強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2)	18,600*	0.00%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3)	300,000	0.01%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4)	1,625,736*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5)	46,509,520*	0.22%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⁶⁾	1,764,696*	0.01%
		信託受益人(7)	400,000*	0.00%
徐宏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3)	532,000*	0.00%

附註:

(1) 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137,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 配偶持有之85,736*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指由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6,6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指由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300,000份認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普通股。
- (4)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25,736*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0*股普通股。
- (5)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46,509,52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6)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6,13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68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 配偶持有之48,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4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8) 指由徐宏先生實益持有之53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普通股與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的比例從一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阿里巴巴控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亦從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八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一 沈滌凡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副總裁及餓了麼(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之首 席執行官;及

— 徐宏先生曾為阿里巴巴控股財務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 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 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的翎 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 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 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 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函件乃於與本通函相同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 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 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 頁;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3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附註:

-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 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 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 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